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p>	<p>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p>
2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天。该通知应抄送公司监事和公司总裁。</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该通知应抄送公司监事和公司总裁。</p> <p>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3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p>
4	<p>第四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5	<p>第五十五条 …… 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董事可以以传真方式送交表决票至董事会秘书处。</p>	<p>第五十五条 …… 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董事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送交表决票至董事会秘书处。</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